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8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毒駕致死等案件

展現毒駕強力執法決心

本轄於115年7月1日下午，在苗栗縣竹南鎮發生林姓男子駕車偏駛至對向車道，撞擊對向車道騎士，該名騎士雖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晚間不治死亡；而林姓男子於肇事後，竟棄車逃逸案件。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拘提林姓男子到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檢察官於115年8月12日偵查終結，以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曾犯同法第185條之3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本署持續遵循法務部所定強化執法作為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從嚴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決心，守護全體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。又曾犯毒（酒）駕案件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毒（酒）駕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，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全民交通安全。